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接受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温州鹿城黎明路农贸市场等九家社区农贸市场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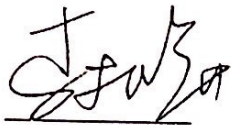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董 事 会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